

证券代码：834125

证券简称：林中宝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林中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林中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碧光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全部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广东林中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广东林中宝生物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董事审议总经理王清女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林中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董事审议董事长王碧光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林中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董事审议财务负责人梁师锦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24 年度财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林中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为了实施公司战略，合理支配公司资源，达到预期经营目标，特制订《2025 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林中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董事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林中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续聘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净利润-5,222,130.63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实收股本总额 20,000,000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权益-3,342,780.33 元、挂牌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24,690,343.14 元，挂牌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若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林中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董事会拟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 10:00 在广东林中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林中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林中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